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—原保险合同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及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09〕15 号），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，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2,021 亿元。

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，提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3 日